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及《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应当及时,应限制投资者交易活动。

三、如果您的其他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1.自然人客户: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

住所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创优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固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丰晋信大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丰晋信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丰晋信沪深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丰晋信大鑫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丰晋信债债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二十五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同业债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唐淑英先生、广州云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每股1.9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90,000,000元。2024年3月13日,受让方与郑子贤女士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出让方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前后,出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0	0	0	100,000,000	5.02%	5.02%
唐淑英	954,556,403	48.07%	48.07%	0	0	0
广州云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89,541	7.14%	7.14%	106,031,044	5.30%	5.30%
合计	996,845,944	50.67%	50.67%	206,031,044	10.32%	10.32%

3.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5.02%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经核实,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8

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000,0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8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1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首发限售股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26,000,0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及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6,000,00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1,108,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控制的股东宁波保税区科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自违反股份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未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格)。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自违反股份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控制的股东宁波保税区科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美诊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科美诊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6,000,00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1.4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减持/上市流通数量(股)	减持/上市流通数量占限售股数量比例
1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4.93%	100,000,000	100%
2	宁波保税区科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9,980	4.50%	17,989,980	100%
合计		118,000,000	31.41%	118,000,000	100%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科美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2日至28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累计涨幅达61.08%,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1.25,公司市盈率指标绝对值已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所属的塑胶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2.67)。公司股票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非理性炒作。

●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0.99%、2.14%、2.88%、3.72%、2.33%、8.01%,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41%,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99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999,999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7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49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并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79,999,99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28,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93,29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8,7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999,9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15%,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92,932,99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920,000股。

上市后,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权激励授予议案》等议案,同意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3.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以61.80元/股的发行价格为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65万股。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因此,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65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116,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129,4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87,004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5,070,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890,8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79,801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7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而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解除限售,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4,7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323,6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79,301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限售股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创优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固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2日至28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累计涨幅达61.08%,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1.25,公司市盈率指标绝对值已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所属的塑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2.67)。公司股票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非理性炒作。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0.9960%、2.1355%、2.8840%、3.7209%、2.3340%、8.01%,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41%,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